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苏同律证字2017第[94]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2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4
三、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4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5
五、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6
六、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16
七、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6
八、 结论意见	17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7 第[94]号

致：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 年发布施行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作为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缘药业”或“公司”）特聘法律顾问，就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所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除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外，还包括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事先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等资料，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5、本所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向有关审核部门报备或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经办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于2000年12月2日由连云港康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2、2002年9月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发行字[2002]92号”文，批准

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2002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发行的社会公众股 4,000 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557，股票简称“康缘药业”。

3、公司现持有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138997640W），注册资本为 61644.9121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为萧伟，住所为江苏连云港市经济开发区江宁工业城。经营范围为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丸剂、滴丸剂、茶剂、酏剂（内服）、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原料药（龙血竭酚类提取物、藤黄酸、银杏二萜内酯、淫羊藿总黄酮提取物、香菇多糖、苡蓉总苷）、口服液的制造。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中成药制剂、保健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1996 年 5 月 8 日至长期。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117 号）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行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审阅《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及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其内容涵盖了《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激励计划中做出明确规定或说明的各项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销售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激励对象的确定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 82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销售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或劳务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的资格、身份以及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1,70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61,644.9121 万股的 2.76%。其中，首次授予 1,504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88.47%，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61,644.9121 万股的 2.44%；预留 196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11.53%，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61,644.9121 万股的 0.32%。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3、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振中	董事兼副总经理	50.00	2.94%	0.08%
刘五生	副总经理	100.00	5.88%	0.16%
万延环	副总经理	70.00	4.12%	0.11%
杨永春	副总经理	55.00	3.24%	0.09%
毕宇安	副总经理	30.00	1.76%	0.05%
尹洪刚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60.00	3.53%	0.10%
营销系统人员63人		934.00	54.94%	1.52%
其他人员13人		205.00	12.06%	0.33%
预留股份		196.00	11.53%	0.32%
合计		1,700.00	100.00%	2.76%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中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来源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以及各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权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向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3、等待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等待期为 12 个月。

4、可行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本次激励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各次的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5、禁售期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交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的规定，相关内容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5.60 元。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

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5.4991 元；

2、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15.5948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条件

1、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7年相对于2016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
第二个行权期	2018年相对于2016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行权期	2019年相对于2016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4%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8年相对于2016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行权期	2019年相对于2016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4%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数量与其考核当年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则个人层面对应的行权情况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共四档:

考核得分	考核结果	对应年度指标完成率	行权比例
95-100分(含95分)	优秀	100%及以上	100%
90-95分(含90分、不含95分)	良好	95%-100%(含95%、不含100%)	95%

85-90分（含85分、不含90分）	合格	90%-95%（含90%、不含95%）	80%
		87%-90%（含87%、不含90%）	60%
85分以下	不合格	87%以下	不予行权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优秀”，才能全部行权当期激励权益；达到“良好”的行权当期激励权益的95%；达到“合格”的，根据对应年度指标完成率情况行权当期激励权益的80%或6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期权、行权的条件、业绩考核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测算并列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期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九）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同时明确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十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3、2017年6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销售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与《关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激励计划需要履行的后续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

3、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其存在关联挂席的股东应在相关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后续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公司确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承诺，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依法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过程中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二）“（二）本次激励计划需要履行的后续程序”所述尚待履行的程序外，《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公司其他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董事会表决时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所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凡

经办律师:

王长平

华诗影

2017 年 6 月 12 日

地 址: 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邮编: 210016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